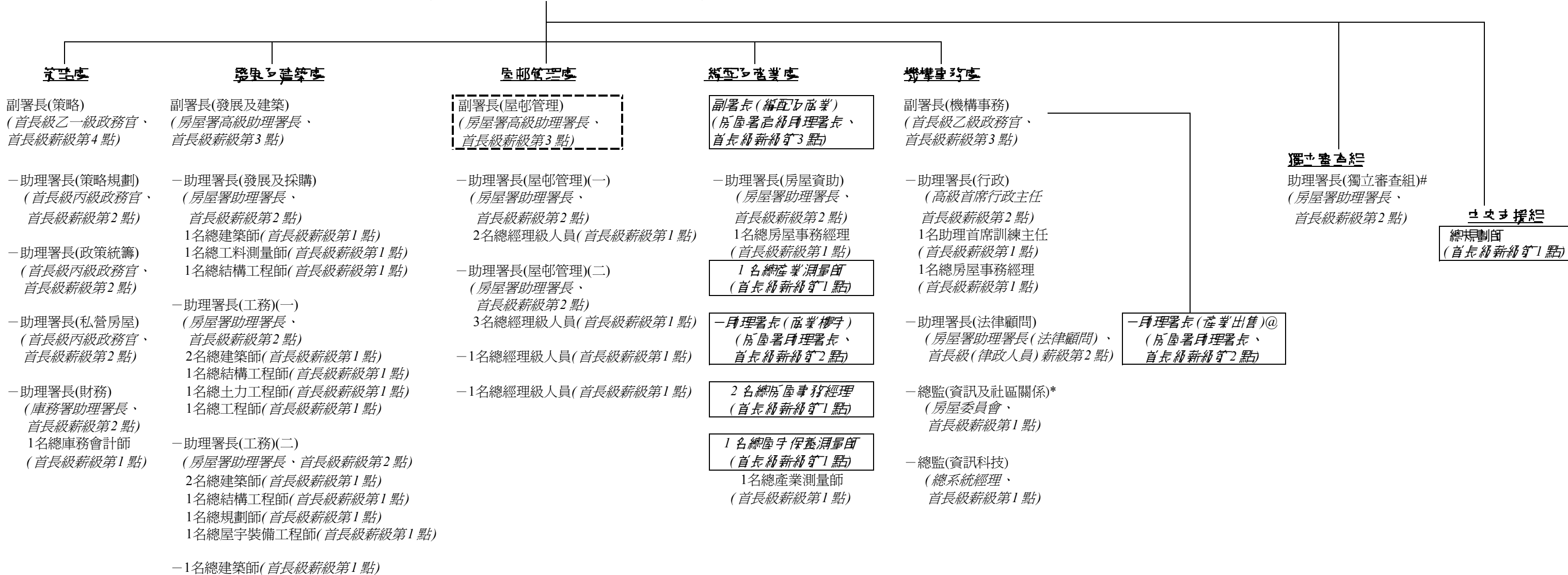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議的房屋署組織架構

(2004年8月底前)

房屋土地規劃政策常任秘書長(房屋)/房屋署署長

(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、首長級薪級第8點)



註

與附件2比較，有1個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職位、7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位及9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職位刪除，以抵銷新開設的1個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房委會首長級人員職位。

說明：

總經理級人員職位(可由房屋事務經理職系及工務職系人員出任)會由3名總屋宇保養測量師、2名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及2名總房屋事務經理出任

- * 房屋委員會合約職位
- @ 以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2點)暫時填補的編外職位
- 建議在2007年3月底前逐步刪除的職位
- 這個房屋署副署長職位的職級會調整為首長級薪級第4點
- # 編外職位，於2007年7月15日到期取消